

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48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对锡林郭勒盟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，上述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，审议和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，担保的审议和披露日期均晚于实际发生日期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9.1 条、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9 日